



附件四、Onyx 航港局許可



Only the right/intended addressees are allowed to access and read this document.
This document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referred to or published without Changfang and Xidao's prior written approval.

正本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宋瑞屏
 電話：02-89783624
 傳真：02-24284300
 電子信箱：JPSUNG@motcmpb.gov.tw

1005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30號7樓
 之1

受文者：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航北字第111310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公司受德商汐威離岸電纜鋪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委託，為「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底電纜鋪設工作需要，申請馬紹爾籍犁埋支援船「東方瑪瑙(Onyx)」非本國籍工作船來臺作業一案，准予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北部航務中心案陳貴分公司111年3月17日邊行字第1110317AHT號函及同年3月29日補正文件辦理。
- 二、原則同意旨揭船舶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7月30日止於「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域作業，若許可屆期須展延，應依「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其他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船舶在臺作業期間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確實申報船舶進出風場通報作業；船舶作業完成後，請依限離境。
- (二)作業區域限工程計畫之「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域，不得於該區域外施工作業，並應遵守航行安全相關規定。
- (三)施工前請提送相關施工及警示措施予本局轄管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周知，以維航安。



裝



司

線

(四)船舶在臺作業期間，應保持各項船舶適航證書及船東互保責任險(P&I)有效。

(五)請依規定備齊有效之各項船舶證書，逕向相關港口管理機關申辦進出港簽證事宜。

(六)如有僱用本國籍船員者，應依船員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有關風場海域之測量及調查，仍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如有涉及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工程作業，仍請依內政部「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

四、交通部於110年4月26日核定公告發布「彰化風場航道」及其航行指南，並已於同年10月26日起正式實施，請落實所代理船舶應將海圖更新至具備前揭航道之圖資，遵循航行指南航行於該航道，並確實向本局建置之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中心進行預報及報到手續，以維護該海域航行安全；未依公告航道規定及其航行指南航行，將依「航路標識條例」相關規定，最高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五、船舶在臺作業期間之各項疫情防控措施，應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發布事項及各主管機關相關防、檢疫規定辦理。

正本：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以上海洋委員會所屬單位均含附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財政部關務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船舶組、中部航務中心

局長 紮 協 隆